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工友服務紀念獎牌頒發規定

93.01.05 工友評審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技工、工友服務成績優良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規定頒給服務紀念獎牌。
- 二、技工、工友依左列年資規定頒給服務紀念獎牌：
 - (一) 連續任職滿十年在職者，頒給五等服務紀念獎牌。
 - (二) 連續任職滿十五年在職者，頒給四等服務紀念獎牌。
 - (三) 連續任職滿二十年在職者，頒給三等服務紀念獎牌。
 - (四) 連續任職滿二十五年在職者，頒給二等服務紀念獎牌。
 - (五) 連續任職滿三十年在職者，頒給一等服務紀念獎牌。
- 三、服務年資起訖日期計算，係自受獎人員任職之當月起計算至受頒當年前一年年終止。
- 四、自年終考績核定後三個月內，造冊簽請校長核定，並由校長頒給之。
- 五、對於符合受頒服務紀念獎章工友，因故於當年未受頒得於次年補頒之。
- 六、服務紀念獎牌應於慶典或集會時頒給。
- 七、本規定經工友評審委員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